奈曼旗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执法信息公示

（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救济途径）

****一、执法主体****

1.单位名称：奈曼旗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2.执法人员名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执法证号 | 备注 |
| 1 | 王金豹 | 男 | 05050721039 |  |
| 2 | 姜彦华 | 男 | 150525101170 |  |
| 3 | 丁昌民 | 男 | 05050721041 |  |
| 4 | 卢佳冉 | 男 | 05050721038 |  |
| 5 | 张忠军 | 男 | 05050721042 |  |
| 6 | 于 冰 | 男 | 05050721040 |  |
| 7 | 邸国华 | 男 | 05050721036 |  |
| 8 | 王美子 | 女 | 05050721035 |  |
| 9 | 周雨轩 | 女 | 05050721043 |  |
| 10 | 付晓平 | 女 | 05050721037 |  |

**二、执法职责**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集中行使文化、文物、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宗教、蒙古语言文字等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强制权。

**三、执法权限**

查处奈曼旗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各类与文化、文物、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宗教、蒙古语言文字等领域有关的生产经营主体的违法案件。

**四、执法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6.《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7.《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8.《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9.《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0.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

**五、执法程序**

（一）立案、调查与决定

1、凡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当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对认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在七日内予以立案；对认为不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不予立案。立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1）有违法行为发生；（2）违法行为是应受处罚的行为；（3）属于本机关管辖；（4）属于一般程序适用范围。

2、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证件由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行政执法部门颁发。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行政处罚案件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

3、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处理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依法收取证据。证据主要有以下几种：（1）书证；（2）物证；（3）视听资料；（4）证人证言；（5）当事人的陈述；（6）鉴定结论；（7）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1.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纳。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2.凡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具备下述条件：（1）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2）有具体的违法事实和证据；（3）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4）属于查处的机关管辖。

3.凡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1）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2）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3）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4）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5）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6）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4.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组织作出的行政处罚，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盖行政主管部门的印章。

（二）听证程序

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制发《举行听证通知》，制作《行政处罚听证笔录》。当事人不承担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听证结束后，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决定。

（三）送达与执行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或者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其邻居或者其单位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其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签名，即视为送达。被处罚人不在本地的，可以委托被处罚人所在地的行政主管部门代为送达，也可以挂号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2.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3.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1. **救济途径**

1.根据《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不服有关行政决定，可以自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奈曼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以有关执法文书中记载为准）。

2.根据《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科左后旗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起诉（以有关执法文书中记载为准）。